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0 月 22 日，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烈山经济开发区雷山工业园纬二路，新增塑料容器生产线，包括中空吹瓶机、注塑机、全自动吹瓶机、半自动吹瓶机。生产线依托建设单位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另新建了一栋 180 平方米的标准化生产车间。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等公用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 年 4 月，我公司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取得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得原淮北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环检〔2017〕65 号）。

2023 年 5 月 26 日，项目经烈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5-340604-04-01-192301）并委托安徽双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 年 11 月 8 日，取得淮北市烈山区生态环境分局文件《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淮烈环行〔2023〕20 号）。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2 月建成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概算 71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7.75% 实际总投资 41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8.29%。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主要为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年产 80000 吨家用清洁及护理用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已验，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工程内容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依托现有）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包含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封闭，加强通风措施处理。

（三）噪声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破碎机、吹塑机、注塑机等设备及废气治理设施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隔声减振、合理布置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

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由于生产时间较短，暂未产生含油抹布，催化剂也未更换，故暂未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续产生废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催化剂后按规范要求处置，完善台账内容及危废处置协议）。

（五）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取得《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604-2024-21-M）；并每年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对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情况进行检查。

（六）地下水及土壤防范措施

污水管线、事故池（200m³）、化粪池（15m³）、危险废物贮存点（8m²）已做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原料区已做一般防渗；除重点、一般和绿化外的其他区域已做简单防渗。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汇同冷却废水及纯水制备废水接管进入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作为平山电厂冷却循环水，剩余部分排入萧滩新河。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及淮北蓝海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限值。

2. 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破碎粉尘，挤出废气、注塑废气、吹塑废气采取车间微负压+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后通过 DA001 高 15m 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采取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DA002 高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非甲烷总烃排

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0.341t/a）。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封闭，加强通风措施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62db（A），夜间最大值为 53.3db（A），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及排放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后定期外售；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线；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线；废石英砂及废活性炭由原厂家定期更换后交由原厂家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规定。

废活性炭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采用合理方式处置，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建设项目对厂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安徽亚太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 万只日用洗涤用品塑料容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制度落实情况

企业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及排污许可变更工作；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明确，具备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管理台账。

八、后续要求

- 1、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环境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维护，完善环保设施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长期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染源管理和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控制污染，预防厂区内突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3、按照环评报告表、排污的要求对废气、废水、噪声定期进行监测。
- 4、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需要重点防渗的防渗措施并定期检查。规范事故池建设。

